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	資訊電機學院	文件編號：EA0-3-002
公佈日期：107年6月5日	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7.6.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籌備會議訂定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院長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代表系另行推派教師遞補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學生代表一名。

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1~2位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。若主任委員無法主持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當然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議決事項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審議本院相關跨系及學位學程、跨院學程。
- 三、規劃本院專業共同必修課程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- 四、複審各系及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課程。
- 五、其他本院課程相關事項之督導、評估與規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或本院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。